

# 泉州市公安局

泉公函〔2025〕106号

答复类型：A

##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54233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城管局：

《关于泉州市区公共自行车项目整体更新优化的提案》  
(20254233号)收悉。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关于“对接市区‘P+R+R’交通规划，增扩建公共自行车设备设施”问题，去年我局交警支队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交通服务保障的办理意见》要求，牵头制定中心市区“P+R+R”（二次接驳）交通规划，协同构建古城、蟠埔区域“外部换乘+内部集散”体系，激活周边停车位2.3万个，有力缓解景区景点交通压力。今年春节，6条定制接驳专线日均接送游客同比增长795.98%，笋江大桥、泉州大桥、田安大桥等进出城通道的拥堵次数，同比锐减70%。同时，还积极配合城管、住建、资源规划等部门，做好公共自行车新建、扩建场站选址，以及市区非机动车道的规划、建设和提升改造等工作。

下一步，我局交警支队将加强中心市区旅游交通服务保障，积极深挖停车资源，努力提升接驳转运能力，全力支撑完善中心

市区交通体系建设，为我市文旅经济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领导署名：陈建新

联系人：陈良军

联系电话：22180324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
